

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由青岛环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期限 1 年。实际金额与利率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青岛环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；张万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此次会议与关联担保相关的表决和审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

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关联董事张万明回避表决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万明	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三零八国道	-	-
青岛环力投资有限公司	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A 栋楼 225 室	境内非国有法人	张万明

(二)关联关系

青岛环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张万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以公司对客户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，同时由青岛环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万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，期限 1 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担保，是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公司不用

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担保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有助于公司顺利融到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担保，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，且能够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有助于公司融到发展所需资金，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的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0日